

康县执法执勤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 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116001JH621224010

项目名称：康县执法执勤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招标人：康县财政局、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4 -
康县执法执勤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框架协议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五、公告期限	- 6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 13 -
一、说 明	- 14 -
二、招标文件内容	- 16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7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
五、开标、评标	- 20 -
六、确定中标人	- 23 -
七、澄清和质疑	- 23 -
八、授予合同	- 24 -
九、其他事项	- 25 -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6 -
一、评审方法	- 27 -
本项目采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全部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方法进行评审。	- 27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9 -
五、废标条款	- 29 -
第五部分：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30 -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31 -
二、框架协议期限：	- 31 -
三、协议内容：	- 31 -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33 -
五、权利和义务：	- 33 -
六、公务用车保险实施程序：	- 34 -
七、保险费结算：	- 34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 35 -
十一、其他：	- 35 -
十二、协议订立地点：	- 35 -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 36 -
1. 服务期：12个月。	- 37 -

3. 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 37 -
二、质量要求	- 37 -
三、执行标准	- 38 -
四、服务要求	- 38 -
2. 场地及设施要求(提供场地现场照片及租赁合同)	- 38 -
五、设备要求	- 38 -
六、经营要求	- 39 -
七、管理要求	- 40 -
7. 投诉渠道	- 40 -
八、其他说明	- 41 -
1、基本资质要求：	- 41 -
2、 现场查勘要求：	- 41 -
3、 基本优惠条件	- 42 -
3、定点保险公司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 42 -
2. 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清洗维护企业进行清洗维护：	- 43 -
1. 清洗维保要求	- 44 -
2. 场地及设施要求(提供场地现场照片及租赁合同)	- 44 -
3. 其它要求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44 -
12. 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 45 -
六、管理要求	- 45 -
7. 投诉渠道	- 46 -
七、其他说明	- 46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47 -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48 -
二、商务部分	- 49 -
附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6 -
三、报价部分	- 57 -
四、商务部分	- 61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附件.....	- 62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65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65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66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67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 6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70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 72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75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76 -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7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0 -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请各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必须办理CA锁及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法生成。制作投标文件之前检查CA锁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是否过期，如过期请提前续费，再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供应商应确保网络良好、计算机设备使用正常，以保证投标、解密投标文件等顺利进行。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康县执法执勤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框架协议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康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1-15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6001JH621224010

项目名称：康县执法执勤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三个包，第一包：执法执勤车辆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预算金额：0元；第二包：车辆保险服务，预算金额：0元；第三包：车辆清洗装潢等服务，预算金额：0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包供应商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第二包投标人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公司。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26至2024-01-0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1-15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康县财政局

地 址：康县城关镇中街 9 号

联系方式：0939—5128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建民桥南李家咀 2 号

联系方式：15002592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曦

电 话：0939—5128022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康县执法执勤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p>本项目共分三个包：</p> <p>第一包：执法执勤车辆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预算金额：0.0元；</p> <p>第二包：车辆保险服务，预算金额：0.0元；</p> <p>第三包：车辆清洗装潢等服务，预算金额：0.0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p>
3	预算总金额	0.0元
4	最高总限价	0.0元
5	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p>1. 须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p> <p>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5. 第二包供应商须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许可证》（第二包投标人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公</p>

		司。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报名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30—2024 年 01 月 02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之前； 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公示期	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购标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 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规和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除格参与 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p>

		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3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4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公司名称: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21202MA71FBFX88 账户名: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12901100010436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 供应商须在2024年01月15日上午09:00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行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未完成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已知晓，并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投标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产品、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

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6) 供应商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7)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3 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特指康县财政局、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内容

5.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招标公告

5.2: 投标须知

5.3: 合同基本条款

5.4: 附件

5.5: 招标货物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6. 所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招标日期。

8.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供应情况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应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9.1 投标文件封面

9.2 商务部分；

9.3 报价部分；

9.4 技术部分；

9.5 服务部分

9.6 其他资料（对商务和技术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填写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及所附表格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对招标货物的报价应当为所有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总价。包括货物本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11.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货物报价者视为非响应性招标。

12. 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12.1 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其所投货物的适用性和不同之处。

12.2 供应商所提交投标文件可包括文字、图纸、数据和电子文件等。提供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2.3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13.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从2022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不适用

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打印、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处应有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7.3 投标文件内容表达含糊，易产生理解歧义；打印模糊不清、装订不规范；未按本章第 9、10 条及第 18 条要求格式填写、封包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注：本项目为网上开评标项目，此项不做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为了方便招标代理公司整理资料,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有活页或夹页。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 且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纸张统一规定为 A4 纸。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电子版本应单独分开包装在内层封套内, 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最后统一把正本与副本及电子版本的内封套包封在外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

18.2 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前不得开启。

18.3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版本 1 份 (以 U 盘形式提供, Word 版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注: 本项目为网上开评标项目, 此项不做要求)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评标

20、开标

20.1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逾期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供应商列表；在线通知供应商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解密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对开标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全部列入中标候

选人名单” 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4 评标方法：**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全部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23.8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6、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确定中标人

27.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拟中标人。

28. 中标结果将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信息公示

29.1 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签订的前提和合同附件之一。

七、澄清和质疑

30. 综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等法律法规依法询问、质疑和投诉。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质疑和投诉，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供应商名单，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31. 对开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新点电子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软件现场互动交流栏提出，主持人应当及时回复，不得在开标结束后再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开标活动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自行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项目中标公告。

3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澄清和质疑函递交地点

澄清和质疑均由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李家咀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瞿韵 15002592750 邮编：746000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中标通知书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供应商。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6.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8.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40、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41、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商务要求的补充内容。

九、其他事项

42. 招标费用

42.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全部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方法进行评审。

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单位健全的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附表”其它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注：

①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评估供应商的财务、实力和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全部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六）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部分：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康县财政局、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

甲方：康县财政局、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采机构全称）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征集结果，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入围通知书；
2. 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有。

二、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三、协议内容：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2.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4. 协议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5. 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填写）

6.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8) 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 (9)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0)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1)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评审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 (12)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 (13)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甲方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4) 不履行征集文件、合同和有关评审管理办法条款，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1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6.2.1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6.2.2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6.2.3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6.2.4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6.2.5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征集文件及具体采购合同规定支付；

五、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根据本地区机动车辆存在的主要风险，核定公务车辆保险的承保项目范围。

(二) 代表康县行政事业单位与公务车辆保险定点承保公司签订《协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协议》，全过程参与监督公务车辆集中保险合同的履行。

(三) 在年度检查中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其定点单位资格。

(四) 甲方负责受理投保单位就公务车辆保险对乙方的投诉，经调查属实则记录为有效 投诉。有效投诉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取消其的保险定点单位资格。

(五) 督促投保单位按《协议》要求履行《陇南市事业单位车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车辆保险合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确定具体承保和服务的定点单位，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公务车辆保险。应根据各投保单位的要求，主动上门与各投保单位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二) 向甲方和投保单位及时提供准确反映各险种的费率、金额等有关方面的资料。

(三) 公务车辆保险期满前一周，乙方有义务提醒到期保险车辆及时续保。

(四) 24 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

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

（五）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查勘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投保单位只需支付故障抢修所涉零件更换成本费。

（六）上门提供理赔服务。投保单位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单位尽快获得赔偿。

（七）在索赔手续齐全后，10 万元以内的赔案在 10 日内结案；10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 15 日内结案；单方事故，损失在 5 千元以内的，经查勘定损后，手续齐全的在当天结案。

（八）赔偿完结后，乙方将回执报临夏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各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协议》和保单承诺的各项服务及优惠条件，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公务用车保险实施程序：

（一）康县事业单位可根据资金情况和车辆状况，在险种范围内确定本单位车辆的投保种，由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上门办理具体投保事宜。《车辆保险登记表》一式 3 份，分别由投保单位、乙方和甲方留存。其中，甲方的一份由乙方报送。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单位自行选择：

1. 按新车购价确定。新车购价指购价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价附加费）的价格。

2. 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市场新车购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由投保单位与乙方协商确定。但确定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同类型新车购价，超过部分无效；实际价值按使用年限折旧，折旧后投保的保险金额最低不得低于新车购价的 20%。相同品牌、型号的车辆，其保险价值一致。

（二）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车辆保险合同》。

（三）保险期内若有车辆出险，由投保单位按照《车辆保险合同》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定损赔偿事宜。

七、保险费结算：

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具体协商，按照规定程序支付采购资金。

八、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月。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声明成立后，按照合同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如期履行，无违约行为，中途不得解除。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收取履约保证金中为投保单位取得补偿，严重违约的可取消政府采购资格。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陇南市武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3-2024 年定。

（三）在仲裁和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四）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甲方全权委托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扩大协议范围，不得将协议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康县财政局、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其他：无。 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十二、协议订立地点：

甲方（集采机构）（盖章）：

（入围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主管单位（康县财政局、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需求：执法执勤车辆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能够提供大小车辆的维修与保养。

1. 服务期：12个月。

2. 送修数量：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中标入围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保险公司承保的康县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受损车辆优先到中标维修企业修理。各中标人应予配合。

3. 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4. 服务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规定。

5. 维修车辆的种类：包括小型车（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厢式货车等）、大中型客车、大中型货车、特种车，不包括摩托车等。

6. 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二、质量要求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三、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四、服务要求

1. 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等相关规定。

2. 场地及设施要求(提供场地现场照片及租赁合同)

(一) 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二)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三) 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四)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五、设备要求

符合 GB/T 16739.1-2004 标准，并配备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六、经营要求

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定点维修企业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送修单位联系，取得送修单位的谅解。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5. 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6.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7.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8. 汽车竣工出厂后，定点维修企业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监督检查、调查和服务。

9.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定点维修企业应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11. 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2. 在康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拖车服务。

13. 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4. 必须服从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七、管理要求

1. 定点维修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送修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康县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的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 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 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 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 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7. 投诉渠道

为了统一监管，保障送修单位及定点维修企业双方的权利和效益，建立以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送修单位可就定点维修企业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康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康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的方式处理。

定点维修企业可就送修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康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八、其他说明

(一) 除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

(二)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报取费费率，按照费用总额报取费费率（包含修理工时费用及材料费用等总额），各供应商报价为 $100\% \geq \text{维修项目取费费率} > 0$ 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按照开标一览表（第一包）格式报价，投标人实际收取的维修费用=市场价×取费费率。

第二包采购需求：能够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的企业。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 12 月。

(一) 保险服务公司要求

1、基本资质要求：

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第二包投标人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公司。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2、现场查勘要求：

2.1 定点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看康县区域内理赔人员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康县区域以外甘肃省内及外省的应在 20 分钟内向报案人做出直接派人前去现场或将车辆开陇南市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的明确意见，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可以自行撤离现场的事故，先向定点保险公司报案，定点保险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引被保险人是否报警，定点保险公司应对其指引承担责任。

3、基本优惠条件

商业险，按实际投保的险种标准费用总额的基础上予以最大优惠。交强险优惠标准由各申报供应商自行报出。新购车辆投保按保险法规规定执行。

（二）服务要求

1、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 24 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

2、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勘查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第一时间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投保单位只需支付故障抢修所涉零件更换成本费。

3、定点保险公司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4、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定点保险公司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投保单位车辆定损查勘后，通过车险绿色通道优先、快速处理。

5、定点保险公司为投保单位提供上门理赔服务。投保单位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单位尽快获得赔偿。

6、在索赔手续齐全后，1 万元以下的赔案在 5 日内结案；5 万元以下的赔案在 10 日内结案；大额案件按照行业规定要求，在前期调查落实完毕、案件索赔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赔付。

7、定点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8、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中标供应商支付抢救费用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中标供应商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9、定点保险公司必须配合看康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监督管理车辆投保事宜，配合做好车辆保险的日常管理，提供统计资料。

10. 必须根据各投保人的通知，及时上门联系并派专人负责为各投保人签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保险凭证、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保险证等。

11. 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出险后，定点保险公司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

12. 定点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的经办人提供回扣，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承诺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所报各险承诺的最终费率、投保车辆第一年未出险次年续保整体取费费率及服务承诺在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保费不得上涨、服务承诺不得改变。投标供应商所报最终费率必须在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抵触，否则中标无效，并由投标供应商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第三包采购需求：车辆清洗装潢，能够提供大小车辆的清洗装潢与服务。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 12 月。

（一）服务范围及数量

1. 清洗维护数量：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清洗维护车辆的数量，征集人在本次中标入围内自行选择清洗维护单位。各中标人应予配合。

2. 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清洗维护企业进行清洗维护：

在康县辖区外执行任务的公务车辆因工作需要无法到征集入围的企业进行清洗维护，可到就近的企业进行清洗维护。

3. 服务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规定。

4. 清洗维护车辆的种类：包括小型车（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厢式货车等）、大中型客车、大中型货车、特种车，不包括摩托车等。

5. 车辆清洗维护，包括提供车辆内外部清洗、车辆装潢、车载用品购置和其他有关的车辆清洗维护服务项目。

（二）、质量要求

1. 所采用的装潢材料、车载用品等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保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2. 被清洗维护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工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清洗维护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维保企业负责。

4. 车辆清洗维护返工率要控制在 5%以内，并建立汽车清洗维护档案，认真记录车辆清洗维护情况。

（四）、服务要求

1. 清洗维保要求

车辆清洗、美容要求脚垫清洁无水渍；车门边、角、缝洁净无泥沙；后视镜、前后保险杠洁净无水渍；车身表面无毛巾遗屑及水渍；前挡风玻璃内外侧及侧窗玻璃洁净明亮；仪表台洁净无灰尘，烟灰缸清洗擦干；车内沙尘吸净并用毛巾擦拭干净；轮胎和钢圈上的污垢清洗干净。养护保养及装潢作业完成后，应达到车容整洁，连接牢固，三滤通畅，不漏油、不漏水、不漏气、不漏电。

2. 场地及设施要求(提供场地现场照片及租赁合同)

（一）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二）布局合理、设施良好、标示明确；

（三）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四）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3. 其它要求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经营要求

1. 日常运作（接车、清洗维护、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清洗维护时，清洗维护项目和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被服务单位签名认可，企业在标价时，应编制清洗维保项目明细表，确保被服务单位对清洗维护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清洗维护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被服务单位联系，取得被服务单位的谅解。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清洗维保项目，并要充分征求被服务单位的意见。

5. 应详细向被服务单位说明清洗维保的项目、作业的内容、材料、车载用品的来源渠道及价格、清洗维护时间和费用。

6.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清洗维护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应在清洗维护前事先通知被服务单位，征得被服务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7. 清洗维保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被服务单位。

8. 汽车竣工出厂后，定点清洗维护企业应建立被服务单位档案（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监督检查、调查和服务。

9.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清洗维护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清洗维护企业应负责及时返工，由于清洗维护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事故的，由清洗维护企业负责。

11. 清洗维护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被服务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2. 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3. 必须服从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被服务单位的车辆转厂维护，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六、管理要求

1. 清洗维护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被服务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 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 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 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 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7. 投诉渠道

为了统一监管，保障被服务单位及定清洗维保企业双方的权利和效益，建立以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被服务单位可就清洗维保企业的清洗维保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康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康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的处理方式。

七、其他说明

（一）除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属于免收人工费的服务项目。

（二）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报取费费率，按照费用总额报取费费率（包含清洗、装潢工时费用及材料费用等总额），各供应商报价为 $100\% \geq$ 清洗装潢项目取费费率 >0 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报价，投标人实际收取的清洗、装潢费用=市场价 \times 取费费率。

供应商应对所报价格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最高报价不能高于当前市场价，经查实提供虚假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2.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60_____个日历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一_____份，副本_____一___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__一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_一_____份（开标结束邮寄给代理公司存档）。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给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服务费，并承担开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 1：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
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_____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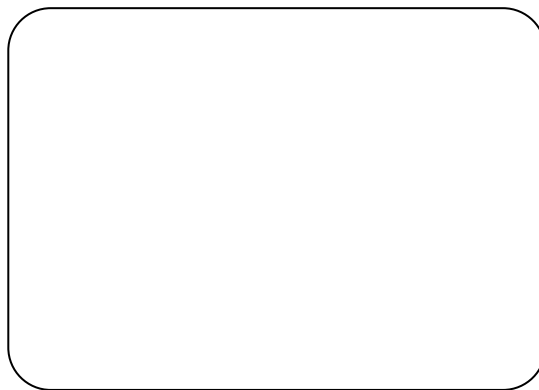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及资质证件、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缴纳社保凭证及税务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若无，则可不提供）；

(8) 2021 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 年新成立公司除外）；

(9)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说明：1、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晰、可辨；

2、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3、投标单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本单位 2021 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本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附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营业收入：_____

(4) 资产总额：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2020	
2021	
2022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 供 应 商 现 参 与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 项 目 编 号： _____ ） 的 采 购 活 动 ， 在 参 加 本 次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 ，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更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

如 上 述 声 明 不 真 实 ， 愿 意 按 照 政 府 采 购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接 受 处 罚 。

特 此 声 明 。

供 应 商 （ 公 章 ）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或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响应函）

（第一包）/（第三包）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并承诺：

- 1、在提供定点维修服务时，在市场统一收费标准（市场价）的基础上取费费率为_____%（即：投标人实际收取的维修费/清洗、装潢费=市场价×取费费率）。
- 2、采购人在定点维修时，就具体维修服务进行二次谈判，在本次招标所报的取费费率的基础上就价格等可进一步洽谈，谈判的最终价格≤市场价×取费费率，且采购人和定点服务商必须确保实际提供定点维修服务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 3、我公司保证满足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的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并符合行业标准，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接受取消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资格处罚。
- 4、若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按提高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供货时，将被暂停或取消定点维修服务商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响应函

(第二包)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并承诺：

1、采购人在定点保险时，就具体保险服务进行二次取费费率谈判，在本次招标所报的取费费率的基础上就价格等可进一步洽谈，谈判的最终价格 \leq 基本保费 \times 取费费率，且采购人和定点服务商必须确保实际提供定点保险服务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2、我公司保证满足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的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并符合行业标准，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接受取消定点服务商资格处罚。

3、若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的优惠比率计算价格并提供服务的，将被暂停或取消定点保险服务商资格。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险别	车辆未出险年限：新车取费费率(%)	车辆未出险年限：一年取费费率(%)	车辆未出险年限：连续两年取费费率(%)	车辆未出险年限：连续三年及以上取费费率(%)	单项平均取费费率	备注
1	交通强制险						
2	车辆损失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4	全车盗抢险						
5	车上人员座位责任险 (司机, 乘客)						
6	玻璃单独破碎险						
7	不计免赔险						
8	摩托车第三方责任险						
总平均取费费率							
		备注: 1、取费费率是在基本保费的基础上进行取费。(即: 投标人实际收取的保费=基本保费×取费费率); 2、取费费率必须为: $100\% \geq \text{取费费率} > 0$ 的某一确定数值, 不能为数值区间, 否则为无效投标; 3、总平均取费费率是指投标人根据对所有险别(序号: 1-8)所报取费费率的平均值;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 各险别的基本保费要求各投标人按照车型: 小型车 6 座以下轿车或越野车、小型车 6 座(含)至 10 座旅行车或越野车、小型车 2 吨以下厢式货车、10 座(含)至 20 座中型客车、20 座以上大型客车、特种车一、特种车二、特种车三、50CC 及以下摩托车、50CC 至 250CC(含)摩托车、250CC 以上及侧三轮摩托车分别填报。

3. 投标人所报各险别取费费率、投保车辆第一年未出险次年续保整体取费费率 及

服务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不能上涨或改变；

四、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包件号：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4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货物），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货物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货物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货物、修理和其他货物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货物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834.93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货物、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货物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货物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货物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